

##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临时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准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起开始停牌，待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6 日